

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身故或完全殘廢豁免定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國壽字第 103060002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障對象，分為主被保險人及次被保險人。本契約被保險人二人於契約訂定時，須具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效之父母與子女關係，且以子（女）為主被保險人，父（母）為次被保險人。次被保險人投保時須同時為本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後不得變更。
- 二、保險金額：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本契約被保險人二人保險金額須相同。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各投保年齡之最高及最低保額投保倍數表，詳如附表一）。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於其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始生效力。
- 三、保險費：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二種。
- 四、定期繳費別：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五、定期保險費：指依定期繳費別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年繳化定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六、彈性保險費：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但要保人如有未按期繳交定期保險費者，須先補足至繳費當期累計應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後，餘額始予計入彈性保險費。
要保人可選擇以每月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彈性保險費，但須與定期保險費於同一扣款帳戶中扣繳。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次定期保險費與彈性保險費時，本公司皆不予扣款，要保人如有未按時繳交定期保險費時，須先補足繳費當期累計應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後，始得續行扣繳每月彈性保險費。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如欲增加或變更其每月自動扣款之彈性保險費金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 七、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投資配置日前應扣繳之危險保險費、管理費和豁免費用後之餘額。
- 八、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九、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日，或本公司收到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二者較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自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分為定期及彈性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各保費年度之定期保險費、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彈性保險費，其保費費用各依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訂定之費用率分別計算與收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管理費：指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帳戶所需之費用。管理費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危險保險費：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其金額依附表三之費率按月收取。前述費率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百分之九十計算。次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主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自其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 十三、豁免費用：指本公司提供豁免定期保險費所需之成本，其金額依附表四之費率按月收取。

- 十四、每月扣繳費用：指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費用(按當時各項投資標的價值佔總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繳之)，其項目如下：
- (一) 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
次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附約保險費(附加於本契約且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純保險費之一年期保險附約者，以下同)、豁免費用及管理費。
 - (二) 本保險單僅餘主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且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二十五歲時：
附約保險費及管理費。
 - (三) 本保險單僅餘主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且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時：
主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附約保險費及管理費。
 - (四) 本保險單僅餘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時：
次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附約保險費及管理費。
- 十五、保單週月日：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之相當日，如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 十六、保費年度：指自本公司收受當次年繳定期保險費之日起，至收受次年繳定期保險費之日止之期間，為一保費年度；定期繳費別非年繳者，以實際繳費次數累積滿年應繳保費次數為一保費年度。
- 十七、保險年齡：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八、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繳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每月依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九、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但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為「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評價日」。如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二十、募集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於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指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
- 二十二、評價日：指個別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其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為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 二十四、淨值回報日：指投資機構將其發行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五、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六、投資標的價值：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目，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七、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六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八、投資機構：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九、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危險保險費、豁免費用及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就其中一被保險人之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者，本公司僅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而且不退還已扣繳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僅解除主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時，本公司已收取之次被保險人當月未到期豁免費用，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本公司僅解除主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於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則本公司以發函解除契約日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但要保人於第二十二條約定豁免定期保險費之期間內，非經主被保險人之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要保人終止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時，本公司應退還該部分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將其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其餘部分之契約效力則不受影響。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已收而未到期的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次被保險人發生本公司應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情事，或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起，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部分之契約效力則不受影響。

主被保險人發生本公司應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或應返還全部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之情事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繳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於寬限期間內危險保險費、豁免費用及管理費。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不得單獨提出次被保險人部分復效之申請。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危險保險費、豁免費用及管理費，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之一期定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

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如次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恢復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如主被保險人或全體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復效。

前項情形，如停效日在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前，且僅主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致本公司拒絕本契約復效，要保人得在符合本公司規範下，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將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轉換為本公司指定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本契約次被保險人為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但其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交付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繳交之一期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自復效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危險保險費、豁免費用及管理費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依停效前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八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十八條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僅主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恢復者，次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每保險單年度定期保險費之繳交金額，不得高於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投保當時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

本契約每次彈性保險費之繳交金額，須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規定之金額範圍。

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次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

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加計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及保單帳戶價值」，除以「當次預定投資淨保險費加計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或扣繳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主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則為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之淨保險費」之比例。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二十歲且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之當次預定投資之淨保險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尚未投資分配之金額。

第三項及第四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計算。
- 二、非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計算。

前項「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係指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或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日，系統可得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以及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第十一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依投資配置日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依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依保單週月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以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中最末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

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轉換費用之扣除：為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第二條第二十六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最末之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依下列約定辦理，本公司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一、本公司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投資機構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發行公司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比例分配。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後，禁止轉入；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將強制轉出。

要保人如未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投資標的已於要保人申請到達前關閉或終止，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淨保險費本息或經終止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應配置於該經終止之投資標的之金額及該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於次一評價日將未投資金額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投資配置。

要保人因第一項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及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及部分提領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依下列方式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依各轉出投資標的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及轉出比例或單位數，計算轉出金額。

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轉出金額並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詳如附表二）後，再依前述匯率計算方式換算為轉入各投資標的之金額。

三、將轉入金額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後，按各轉入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評價日之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費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之約定為準（詳如附表二）。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時，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如有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為前項再投資時，如該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進行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投資配置時、本契約終止、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申購或轉換時），如遇有依該投資機構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其單位淨值依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為準。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得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於網站公告其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止，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各筆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所得之金額。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其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未投資金額之總和。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萬元。

本公司應以接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二）後給付。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該週年日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準，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在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有效之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

一、主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身故者，本公司應按要保人之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一）本公司應按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如主被保險人身故時，次被保險人尚未發生保險事故，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亦無解除、終止或停效之情形，返還時應加計自主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

（二）要保人得在符合本公司規範下，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年內，將本契約轉換為本公司指定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本契約次被保險人為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但其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二、主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身故者：

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主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三、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次被保險人身故者：

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次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

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其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

一、主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應按要保人之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一）本公司應按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如主被保險人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次被保險人尚未發生保險事故，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亦無解除、終止或停效之情形，返還時應加計自主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

（二）要保人得在符合本公司規範下，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年內，將本契約轉換為本公司指定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本契約次被保險人為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但其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二、主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含）後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

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主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三、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不含）前，次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

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次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其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豁免定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內，次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自受益人或要保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豁免爾後一定期間內應繳之定期保險費，該豁免期間為「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二十五歲」扣除「次被保險人身故或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主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年數，惟本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不再豁免定期保險費。

豁免定期保險費期間非經主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豁免定期保險費期間如本契約有停止效力情形，於停止效力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豁免定期保險費的責任。

因次被保險人故意自成一完全殘廢或於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致死，或因要保人故意致次被保險人於死或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定期保險費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條及前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豁免定期保險費；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上述第二十條及前條約定辦理。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領上述金額之人應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自實際收受該歸還金額之日起恢復契約效力。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本公司並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二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所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評價日為基準，計算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中所含保單帳戶價值部分，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其所對應之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該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分別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其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依本契約約定未償款項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載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次被保險人之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次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無效，本公司應退還該部分已收之危險保險費及豁免費用，將其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主被保險人或全體被保險人之真實投保年齡均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於知悉後，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危險保險費、豁免費用、保費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或豁免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或豁免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或原繳豁免費用與應繳豁免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或應豁免之定期保險費，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危險保險費或豁免費用。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或豁免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繳危險保險費與應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或原繳豁免費用與應繳豁免費用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或應豁免之定期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危險保險費或豁免費用，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三十四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

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五條 保險金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二十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二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四十一條 募集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致募集不成立，且本契約有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得將應投資配置於該募集不成立之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本息，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最新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於次一評價日將未投資金額轉換為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予以投資配置。

前項情形，如本契約無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全數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機構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附件一。

(二)貨幣市場型基金（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發行或管理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註二)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股美元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無配息)	貨幣市場型	美元	Invesco Management S.A.	無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二：投資標的是否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附表一：

一、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年繳化定期保險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次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足~25	2.4萬~20萬	2.4萬~15萬
26~30	2.4萬~24萬	2.4萬~18萬
31~35	2.4萬~30萬	2.4萬~25萬
36~40	2.4萬~40萬	2.4萬~30萬
41~45	2.4萬~45萬	2.4萬~35萬
46~50	2.4萬~60萬	2.4萬~40萬
51~55	3.6萬~75萬	3.6萬~55萬

註：半年、季、月繳定期保險費規定換算方式，半年繳定期保險費=年繳定期保險費/2，季繳定期保險費=年繳定期保險費/4，月繳定期保險費=年繳定期保險費/12。

二、最低及最高保額投保倍數表（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20~25	35	150	40	190
26~30	35	125	40	155
31~35	30	100	35	120
36~40	30	75	35	95
41~45	25	65	30	80
46~50	25	40	30	70
51~55	20	22	25	45

註：

1. 投保時投保倍數對應次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投保倍數對應次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本保險單僅餘主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有效且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時，投保倍數對應主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2. 最高投保金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高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最低投保金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低保額投保倍數(查詢上表可得)。
3. 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金額與最低投保金額限制內，自行決定保險金額。
4.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高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捨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最低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萬為單位，萬以下無條件進位。

附表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 (保費費用)															
(一) 定期保險費費用	依據每次定期保險費所屬保費年度，計算每次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年度</th> <th>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年</td> <td>60%</td> </tr> <tr> <td>第 2 年</td> <td>35%</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25%</td> </tr> <tr> <td>第 4 年</td> <td>20%</td> </tr> <tr> <td>第 5 年</td> <td>10%</td> </tr> <tr> <td>第 6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費年度	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第 1 年	60%	第 2 年	35%	第 3 年	25%	第 4 年	20%	第 5 年	10%	第 6 年~	0%
	保費年度	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第 1 年	60%													
	第 2 年	35%													
	第 3 年	25%													
	第 4 年	20%													
第 5 年	10%														
第 6 年~	0%														
(二) 彈性保險費費用	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彈性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彈性保險費金額</th> <th>未滿 100 萬(不含)</th> <th>100 萬~500 萬(不含)</th> <th>500 萬(含)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費費用率</td> <td>4.5%</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彈性保險費金額	未滿 100 萬(不含)	100 萬~500 萬(不含)	500 萬(含) 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4%	3%						
	彈性保險費金額	未滿 100 萬(不含)	100 萬~500 萬(不含)	500 萬(含) 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4%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 管理費	「管理費」係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所需費用。每月新臺幣 100 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二) 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次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於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主被保險人之危險保險費，自其保險年齡到達二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三) 豁免費用	「豁免費用」指依據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與年繳化定期保險費計算，本公司提供豁免定期保險費所需之成本，其金額依附表四之費率逐月收取，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完全不收取														
(二) 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三) 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四)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完全不收取														
(五)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率)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六) 其它費用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資機構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															
(一) 解約費用	無														
(二) 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附件二。

(二)貨幣市場型基金（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經理(管理)費 每年(%)	最高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無配息)	無	0.45	0.0075	無

註：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係以 103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者為準。

附表三：危險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年每萬保額)

國泰人壽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11.817	4.770	60	127.422	65.637
21	11.835	4.824	61	139.392	72.909
22	11.808	4.797	62	152.478	80.694
23	11.763	4.725	63	166.752	88.938
24	11.709	4.635	64	182.349	97.803
25	11.682	4.563	65	199.413	107.478
26	11.691	4.536	66	218.097	118.170
27	11.763	4.590	67	238.545	130.077
28	11.907	4.743	68	260.928	143.406
29	12.159	5.004	69	285.435	158.292
30	12.537	5.337	70	312.282	174.879
31	13.068	5.742	71	341.667	193.302
32	13.770	6.192	72	373.815	213.705
33	14.670	6.687	73	408.924	236.232
34	15.750	7.218	74	447.309	261.144
35	16.974	7.785	75	489.267	288.711
36	18.333	8.379	76	535.113	319.194
37	19.809	9.009	77	585.144	352.872
38	21.366	9.666	78	639.693	390.033
39	23.040	10.377	79	699.174	431.064
40	24.849	11.160	80	764.001	476.388
41	26.820	12.024	81	834.606	526.401
42	28.980	13.005	82	911.412	581.526
43	31.356	14.103	83	994.878	642.204
44	33.939	15.363	84	1085.499	709.002
45	36.756	16.803	85	1183.824	782.514
46	39.789	18.441	86	1290.375	863.325
47	43.056	20.313	87	1405.692	952.047
48	46.575	22.419	88	1530.297	1049.283
49	50.373	24.723	89	1664.730	1155.771
50	54.504	27.153	90	1809.495	1272.249
51	59.022	29.646	91	1965.132	1399.473
52	63.972	32.148	92	2132.163	1538.181
53	69.417	34.632	93	2311.047	1689.129
54	75.420	37.260	94	2502.027	1852.965
55	82.062	40.221	95	2705.301	2030.364
56	89.415	43.722	96	2921.031	2221.983
57	97.551	47.943	97	3149.424	2428.470
58	106.560	53.055	98	3390.453	2650.320
59	116.496	58.986	99	3643.335	2887.281

附表五：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